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9 号路智慧监管综合治理平台项目
审计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9.7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单位）、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普德村路 120-2 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 51 号钱江财富广场 2 幢 2-901 室（CNH）、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8 号江苏舜天西服有限公司 2 号楼三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和服务：

雨花台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竣工结算审计及决算审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和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和决算审计报告等，具体如下：

（一）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 1、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和现场工作量的计量与复核；
- 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 3、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 4、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项目成本分析评价报告（如有）。

（二）财务决算审计内容：

- 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核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 2、工程建设程序情况，主要包括对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及执行情况的审核；
- 3、质量评定情况，主要包括对在验收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建设单位的验收意见及结论情况的审核；
- 4、合同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情况的审核；
- 5、工程概预算情况，主要包括对工程概预算执行情况及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其他情况的审核；
- 6、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的审核；
- 7、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对项目资金管理是否执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审核基本建设收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真实、完整；审核工程成本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审核结余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库存物资、往来款项等资金的管理

情况；

8、审核交付使用资产是否真实、完整、准确，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在建工程是否真实；

9、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说明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结算审计服务参照苏价服〔2014〕383号文折扣率为50%；决算审计服务按照苏价费〔2010〕284号文折扣率为50%。服务总价款上限不超过5.0万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所有含税费用包括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一致；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提供报告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的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详见采购文件）。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联合体责任

- 1、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对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2、牵头单位（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组织、协调、成果汇总及对外衔接，对合同整体履行承担责任；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承担的决算审计工作质量负责。
- 3、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及责任划分仅在其内部有效，不得对抗甲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审计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错误、遗漏，经甲方或上级审计机关指出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偿修正；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

追缴资金、罚款、审计问责损失等），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廉洁义务或利益冲突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项目相关方的一切资料、数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2、乙方应要求其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如有）签署保密承诺，并对其保密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3、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年。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515-686069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城南支行

帐 号：

帐 号：1109664909000029258